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有限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2,59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897,000元），較上一季及去年同季錄得之營業額分別減少約15.5%及約78.2%。回顧期間第三季度之經營虧損約港幣11,53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364,000元），較上一季及去年同季分別增加約26.2%及減少約50.6%。回顧期間第三季度之經營虧損較上一季增加約港幣2,393,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調解訴訟申索產生之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8,20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66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3.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中國兩地經營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大幅減低經營成本，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與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訂立之特許權、分特許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分特許權，故經營虧損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約港幣65,777,000元，減少約51.5%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1,872,000元，虧損淨額亦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7,634,000元，減少約39.2%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5,068,000元。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於香港約1,000輛公共小巴及約160個固定地點（包括屈臣氏大藥房及連鎖快餐店）之平台繼續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於回顧期間首季度，香港經濟，尤其戶外廣告業，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之不利影響。消費者開支大幅下降，廣告商均採取較保守態度，大幅減低或押後其廣告開支。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遭受沉重打擊，首季度營業額急劇下滑。

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於二零零三年年中成功受到控制，加上頒佈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政府放寬政策准許中國公民到香港旅遊，香港經濟已逐漸復甦。本集團受惠於初步之復甦，其第二及第三季度於香港之營業額分別較第一季度增加約38.4%及10.2%。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約1,100輛公共巴士（其中約600輛於廣州及500輛於哈爾濱）之平台經營其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於回顧期間首季度，中國經濟亦受到非典型肺炎於中國數個主要城市爆發之負面影響。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於回顧期間第二季度減退，經濟已迅速復甦。因此，本集團之廣州業務對比香港業務所遭受之影響較為輕微，於回顧期間首季度季末之廣告銷售額已反彈至非典型肺炎前之水平。鑑於廣州營商環境穩定，本集團銳意於短期內於廣州更多公共巴士上安裝多媒體廣告系統，以增加其於當地之覆蓋範圍。

至於本集團之哈爾濱業務，其表現未能符合管理層的要求，仍有待本集團進行內部營運評核，務求改善其經營業績。

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本集團預期中國將湧現大量商機，市場氣氛保持明朗。有鑑於此，本集團擬善用其現有資源，擴展其媒體業務至中國其他戶外平台，務求給予廣告客戶更多選擇，並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嘗試研究及發展無線視聽傳送技術。

除集中於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經營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擴展其媒體業務至其他具盈利前景的相關範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並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回顧期間盡心效力及竭盡所能致謝。

主席
黃勤道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94	11,897	8,201	30,666
其他經營收入		—	387	769	617
分銷成本		(1,871)	(11,340)	(5,842)	(30,638)
印刷及其他生產成本		—	—	—	(627)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158)	(632)	(668)	(2,261)
折舊及攤銷		(4,892)	(8,096)	(14,792)	(21,425)
租金支出		(170)	(1,226)	(556)	(3,702)
員工成本		(1,771)	(8,905)	(6,949)	(26,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0)	(1,275)	(372)	(858)
調解訴訟申索之虧損	3	(2,739)	—	(2,739)	—
其他經營支出		(2,480)	(4,174)	(8,924)	(11,184)
經營虧損	2	(11,537)	(23,364)	(31,872)	(65,777)
融資費用		(1,045)	(247)	(3,196)	(6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8,571
除稅前虧損		(12,582)	(23,611)	(35,068)	(57,812)
稅項	4	—	—	—	—
除稅後虧損		(12,582)	(23,611)	(35,068)	(57,812)
少數股東權益		—	—	—	178
期內虧損淨額		(12,582)	(23,611)	(35,068)	(57,63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1.2)仙	(2.2)仙	(3.3)仙	(5.7)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廣告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廣告銷售收入、雜誌出版及廣告收入，以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201	30,220	—	446
經營虧損	<u>(31,872)</u>	<u>(63,147)</u>	<u>—</u>	<u>(2,630)</u>

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的附屬公司後，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已被視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經營該等從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後，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已被視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 調解訴訟申索之虧損

根據中國北京地方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對本公司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所頒佈之「民事調解書」，中國附屬公司須支付堂費約人民幣3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9,000元）及向中國供應商北京清華同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供應商」）交付合共1,764套LCD設備及600套VCD設備（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4,514,000元），以解決其約人民幣6,630,000元之索償，當中包括應付中國供應商賬款約人民幣1,912,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04,000元）。因此，本集團就調解訴訟申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港幣2,739,000元。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虧損約港幣12,582,000元及港幣35,06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611,000元及港幣57,634,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0,901,300股（二零零二年：經調整普通股1,060,901,300股及1,002,378,573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在上述期間之期初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故在上述期間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5,398	89,829	(196,488)	(11,261)
發行股份	298,125	—	—	298,125
發行股份開支	(1,545)	—	—	(1,545)
期內虧損	—	—	(57,634)	(57,63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978</u>	<u>89,829</u>	<u>(254,122)</u>	<u>227,685</u>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91,978	89,829	(449,557)	32,250
期內虧損	—	—	(35,068)	(35,06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978</u>	<u>89,829</u>	<u>(484,625)</u>	<u>(2,818)</u>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593,000元之印刷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擔保其將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由於本公司並無作出所指稱之擔保，故本公司已對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該等法律訴訟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仍然持續。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魅力」）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SMI 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 0.04 元之價格認購 1,575,000,000 股東方魅力新普通股股份。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後，SMI 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透過其收購方代理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港幣 0.015 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全數在外流通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已為 SMI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包括東方魅力）。收購建議能否作實，須待 SMI 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為 SM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所收購之股份計算，將導致 SM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之投票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SMI 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 273,861,218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約 25.81% 之投票權。倘計及東方魅力所持有之 285,500,562 股股份（而 SMI 則持有該公司約 50.24%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SM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559,361,78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52.73% 之投票權。因此，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之規定，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仍然可供接納。

截至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結束為止，SMI 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 275,863,718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約 26.00% 之投票權。倘計及東方魅力所持有之 285,500,562 股股份，SM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561,364,28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52.91% 之投票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之最低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本公司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相聯法團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之最低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伍婉蘭女士	199,840,625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18.8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99,840,6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8.84%
覃輝先生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6.91%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6.91%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6.91%
Joyful Growth Limited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6.91%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285,500,56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6.91%
楊穎欣女士	187,625,0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7.69%
Tiger Princess Co., Ltd.	60,718,750	實益擁有人	5.73%
	126,906,25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1.96%
Gold Focus Ltd.	126,906,251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96%

附註：

1.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乃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約34.82%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陳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
2.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為Joyful Growth Limited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oyful Growth Limited則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約45.14%之已發行股本，而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覃輝先生全資擁有。
3. 於187,625,001股股份中，其中60,718,750股股份乃由Tiger Princess Co.,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楊穎欣女士持有），餘下126,906,251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cus Ltd.持有。因此，楊穎欣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87,625,001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本公司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確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及馮蘊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就其意見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黃勤道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